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兆丰华福州兽药 GMP 车间扩建（101CD）

项 目 编 号：2020-350111-27-03-024504

建 设 地 点：福州市晋安区

验 收 单 位：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兆丰华福州兽药 GMP 车间扩建 (101CD)	行业类别	其它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榕晋农审[2023]03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永泰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福建博源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主持召开了兆丰华福州兽药 GMP 车间扩建(101CD)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青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博源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州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永泰一建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兆丰华福州兽药 GMP 车间扩建(101CD)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园中村。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兆丰华科技厂房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64121.00m²,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本方案编制范围

为地块一中的 101CD 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1CD 车间、地下消防水池、地下回用池、连廊一和连廊二。

根据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闽工信备[2020]A040026 号”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征地面积为 5440.20m²,建筑面积为 19682.2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458.9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39.32m²,计容面积为 21668.21m²。

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土建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完工,历时 7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 月 16 日,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兆丰华福州兽药 GMP 车间扩建(101CD)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榕晋农审[2023]03 号)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8232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95 万元,独立费用 3.5 元,基本预备费 0.21 万元,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24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由业主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已被硬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1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9,渣土防护率达 98.54%。

原项目为平整后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无可供剥离的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及道路硬化，无可供绿化面积，因此林草恢复率及植草覆盖率不做要求，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逐步到位，使得由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及时的控制，有效地保护区域的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博源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兆丰华福州兽药GMP车间扩建（101CD）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对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晖	兆丰华生物科技 (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之平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吉燕	兆丰华生物科技 (福州)有限公司	行政 主任	宋吉燕	
	孙晓	福州市水利局 (退休)	孙	孙晓	特邀专家
	王韦韦	福建博源信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王韦韦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侯德标	福州城建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侯德标	监理单位
	谢培焯	福州青杉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谢培焯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鄢宇波	福建省永泰一建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鄢宇波	施工单位